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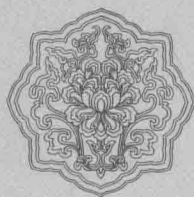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应对 群体性突发事件能力研究

MINZU DIQU JICENG ZHENGFU YINGDUI
QUNTIXING TUFA SHIJIAN NENGLI YANJIU

吴开松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应对 群体性突发事件能力研究

MINZU DIQU JICENG ZHENGFU YINGDUI
QUNTIXING TUFA SHIJIAN NENGLI YANJIU

吴开松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郭娜

封面设计:周方亚

责任校对:吕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能力研究 / 吴开松 著.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01-019100-3

I. ①民… II. ①吴… III. ①民族地区-地方政府-群体性-突发事件-公共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2398 号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能力研究

MINZU DIQU JICENG ZHENGFU YINGDUI QUNTIXING TUFA SHIJIAN NENGLI YANJIU

吴开松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278 千字

ISBN 978-7-01-019100-3 定价: 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民族地区群体性突发事件概述	37
第一节 民族地区群体性突发事件类型	38
第二节 正确认识民族地区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性质及影响	43
第三节 民族地区群体性突发事件产生原因	50
第四节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56
第二章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	65
第一节 风险识别的内涵	66
第二节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面临的主要风险	74
第三节 民族地区风险识别概况及识别方法	87
第四节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风险防控能力	99
第三章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危机预警能力	108
第一节 危机预警的内涵	108
第二节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危机预警的主要内容	114
第三节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危机预警能力现状	122
第四节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预警能力建设的主要内容	131

第四章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网络舆情应对能力	145
第一节 网络舆情概述	145
第二节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网络舆情应对现状	155
第三节 影响民族地区基层政府网络舆情应对能力的基本要素	163
第四节 提高民族地区基层政府网络舆情应对能力的主要措施	176
第五章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应对媒体的能力	189
第一节 媒体在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中的正功能	189
第二节 媒体在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中的负功能	194
第三节 提升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应对媒体能力的主要路径	200
第六章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依法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能力	213
第一节 依法行政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	213
第二节 依法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219
第三节 依法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能力主要内容	228
第四节 提高民族地区基层政府依法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能力的主要措施	237
第七章 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学习与创新能力	256
第一节 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总结评估建学习型组织的重要意义	256
第二节 优化引发民族地区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环境	261
第三节 构建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	268
第四节 完善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处置机制	274
参考文献	279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社会变革、政治建设以及文化构建取得一定的进步的同时也发生着剧烈的变化,发展机遇中隐藏着社会不安定因素。2004年重庆万州发生“万州事件”,“群体性事件”这一概念开始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和政府部门的重点关切,群体性事件亦成为地方不安定因素之一,也是政府维稳工作与预防社会危机事件的对象之一。就基层政府部门而言,有效应对与预防群体性事件对于基层政权稳定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民族地区由于其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域位置等特殊性和重要性,提升基层政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能力更具有重要意义。

一、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需要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必须坚持促进社会和谐。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创造活力,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

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现代化”的概念，并重点强调“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治理现代化”和“治理能力”等概念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理论上从革命党开始转变为执政党，标志着党的执政理念的转变，标志着党对社会治理的新认识。

有资料显示，从1993年到2009年间，群体性事件数量已由1万起增至9万起。2010年“人民论坛”的一份调查结果显示：71%和59%的受调查者分别认为，“社会贫富差距拉大，社会不公正、不公平现象增多”和“因征地、拆迁、农民工工资拖欠、劳工权益受损等引发冲突”最有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正是在这一政治背景和历史时刻下，我们对基层政府在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对中的作用进行深入的研究，应该说，基层政府在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对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提升基层政府危机处理能力对于有效化解和预防群体性突发事件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提升社会和谐水平的需要

据各年相关资料的不完全统计，1993年至2005年我国发生群体性事件由0.87万起升至8.7万起，2006年相比2005年增长了3.4%，2007年增长率约为11.1%。搜索近年来所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恶性群体性突发事件时有发生，我们也可以看到发生规模的严峻性。

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领域多元化、形成原因多样化、表现形式多变化、参与人数众多化，给基层政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执政能力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其中一些复杂的、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给社会秩序和稳定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破坏社会正常的秩序。群体性事件在发生的过程中，大多伴随有大范围的打砸抢烧、阻塞交通、游行示威等暴力行

为，这不仅违反了原有的社会规范、道德观等价值观念，也进一步削弱了相对稳定的人际关系，破坏了人们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二是破坏政府的形象。从国内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来看，大多数事件产生的根源都与政府行为密切相关，如政府主导的土地征用、乡镇干部违法行政、当地居民与企业或政府因矿产资源开发或环境污染等，致使一些人对政府执政能力及政府公信力产生质疑，进而破坏了民众与政府部门的满意度，影响了政府部门的形象。三是造成心理危害。群体性事件大多伴随有打砸抢烧等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在发生变化的过程中，会有一些人员受伤、财产受损，给当事人造成心理上的创伤和不可磨灭的心理阴影。群体性事件也会对整个社会造成恐慌，使社会陷入无序、无安全感的状态。冲突不但不能维持和巩固人们之间心理上的和谐关系，反而伤害和恶化这种关系。

综上所述，群体性事件的危害性显而易见，如果任其发展蔓延，势必影响我国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影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甚至会危及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正确认识、积极预防以及有效治理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保持我国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大课题。

三、提升基层政府部门危机管理水平的需要

古人言：“郡县治，天下安。”基层政权稳定与否、基层社会安定与否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政治稳定、社会安全与长治久安。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建设的时代大背景，给基层政府部门执政提出了新的挑战。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剧烈期，基层乡镇行政管理、社会公平问题、群众上访以及征地纠纷等问题层出不穷，如何提升基层政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能力是摆在基层政府部门面前的一大难题和挑战。

从近几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来看，起因均是基层政府部门在应对群体性事件方面软弱无力、处理不及时、信息发布滞后、处理措施不得当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反应缓慢或不一致等。如“瓮安事件”的起因就是公安部门对中学生李树

芬跳河的死因调查不明确，导致群众询问案情时沟通不畅引起群众公愤，引发群众冲击公安局和县政府办公大楼，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和危害。“乌坎事件”的起因是乌坎村 400 多名村民因土地问题、财务问题、选举问题对村干部不满，到陆丰市政府非正常上访，随后发生了打砸警员、警车事件。这些群体性事件有一个共同点，即政府部门在事件处理中扮演的疏导角色缺失，反应缓慢，危机事件应对能力不高，最终直接导致了群体性事件的危险系数升级。

因此，就当下群体性事件的处理来看，基层政府部门在群体性事件的应对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应该说，基层政府部门在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对中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是前线部门，发挥着沟通与疏导的桥梁作用。研究基层政府部门在群体性事件中的应对能力，提升其能力迫在眉睫。

第二节 研究意义

群体性事件是指由某些社会矛盾引发，特定群体或不特定多数人聚合临时形成的偶合群体，以人民内部矛盾的形式，通过没有合法依据的规模性聚集、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群体活动、发生多数人语言行为或肢体行为上的冲突等群体行为的方式，或表达诉求和主张，或直接争取和维护自身利益，或发泄不满、制造影响，因而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各类事件。群体性事件是社会运动、社会不稳定、社会矛盾积累的突出表现。研究基层政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能力对于基层政府有效处理和化解群体性突发事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理论意义

（一）拓展基层政府部门行政管理职能

按照性质来划分，政府部门的基本职能包括政治职能、经济职能、社会职

能、文化职能等。其中社会职能包括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提高人口质量并实行计划生育。社会职能是基层政府部门促进社会和谐、提升社会管理水平的重要保证。研究民族地区基层政府部门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将进一步拓展基层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即社会危机事件管理职能,包括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预警、识别、应对、处理、善后及评估等。民族地区基层政府部门社会管理职能的拓展,有助于基层政府部门更好地履行社会管理职能,使基层群体性事件的管理与应对纳入法制化渠道和制度化框架,有助于提升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效率,减少群体性事件对基层的危害。

(二) 描摹民族地区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特点

民族地区由于民族、人口、宗教信仰、风俗习惯、饮食、传统文化以及语言文字等的不同,群体性突发事件往往夹杂着各种因素,如利益因素、宗教冲突、习惯习俗冲突、氏族或村落冲突及政治因素等,因此民族地区群体性突发事件有其内在的特殊性。在研究民族地区基层政府部门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能力方面,最重要的是要厘清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区别,描摹民族地区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特点。这对于找到应对群体性事件的应对措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 阐述民族地区危机管理的特殊性

政府危机管理是政府以突发性危机事件为目标指向,对突发性危机事件及其关联事物的管理活动,目的是通过提高政府危机发生前的预见能力、危机发生时的反应能力与控制能力、危机发生后的救治能力,及时、有效处理危机,恢复社会正常秩序。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涉及方方面面,包括经济利益、政治参与、群众心理疏导、财产损失清点以及事件缘由调查等。一般来说,群体性突发事件具有突发性、危害性、群体性、集中性、传染性及暴力性,但是对于民族地区而言,群体性突发事件还具有其内在的特殊性,包括民族性、宗教性、区域性以及封闭性。具体来说,民族性是指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涉案人员中

有少数民族居民或村民，他们有自己的行为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因而在参与群体性事件时往往会带有本民族固有的言行习惯，进而影响群体性事件的走向和民族团结。宗教性是指两种带有不同的民族宗教信仰的人群之间发生冲突，这种冲突往往是因为宗教信仰的冲突与矛盾。区域性是指民族地区群体性事件有一定的地域范围，即在民族地区内，蔓延性较低。封闭性是指民族地区群体性突发事件由于发生于限定的地理区域，民族地区集中分布于西南山区或西北山区，地理位置较为偏僻，故而群体性事件的蔓延性和传染性较低，开放性较低，较为封闭。

总的来说，阐述民族地区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特点与特色有助于我们理解民族地区基层危机管理的特点，从而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措施与对策来预防或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

二、现实意义

（一）强化民族地区基层政府部门危机管理意识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指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完善信访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提升社会和谐水平和增进社会安定团结，必须提高危机管理意识，尤其是基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危机管理意识。基层政府部门的工作常常涉及基层民众的基本生活状况，政府部门在施政执政中必须强化危机管理意识。

研究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能力有助于加强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工作人员危机管理意识，有助于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危机感，进而增强基层政府部门对本地区危机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及升级形成规律性的认识，有助于基层政府全面剖析和分析本地区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可能性，有助于基层政府部门在较短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应对或处理，从而

减轻群体性突发事件对社会的危害和伤害。

（二）增强民族地区基层政府部门群体性事件的识别能力

古语称：“防患于未然。”对于基层政府部门的危机管理来说，最重要的不是提升应急处理能力，而是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识别能力。如果一个政府部门可以及时识别潜存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就可以在其还未爆发之时就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处理，将群体性突发事件扼杀在萌芽之中。

基层政府部门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识别能力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基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有着高度的社会敏感性和风险识别能力；二是本地区本阶段敏感性话题或事件所发生区域的识别或认定；三是本地区易发集群行为地理区域或易怒人群的识别或认定；四是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人员流动情况或聚集的识别或认定。研究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能力有助于帮助民族地区基层政府部门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识别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升基础政府部门危机管理的效率和效能。

（三）提升民族地区基层政府部门群体性事件的应对能力

社会冲突理论认为，社会冲突是社会结构所固有的，冲突并非总是暴力性和外显性的，它可以是潜在的，可以受调节和暂时受控制，但冲突不可能绝对地消除。群体性事件作为一种社会冲突的体现形式，自然不可能绝对地消除，但是可以进行一定的预防。预防群体性事件首先就要弄清楚群体性事件的心理发生机制，在此基础上，才能提出行之有效的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只有针对性的策略和建议才能减轻群体性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也才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在群体性事件的处理方面，有的研究者提出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应该从三个环节着手：预防环节、处置环节、善后环节。有的研究者提出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应该科学化，包括速介入速解决；发分辨信息，稳定事态；宜分化，避免抱团；讲策略，分类处置。有的研究者提出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必须果断、快速，关键在于信息对称，重在治本。有的学者提出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应该遵循一定的原则：“第一时间”原则、依法处置原则、

合理用警与有效用警原则、信息公开原则。研究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能力有助于提升基层政府部门对群体性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处置效率。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外研究现状

“群体性事件”在国外成为“群体行为”(Collective behaviour)，国外学者对集群行为的研究主要是心理学者，如 Stouffer、Suchman、DeVinney、Star、Williams、Runciman、Vannerman 和 Pettigrew 等。这些学者从心理学的角度对集群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论述，集中阐述了集群行为背后的人的心理因素，形成了三大主要理论体系，即相对剥夺理论、群体认同理论以及资源动员理论。

(一) 相对剥夺理论

相对剥夺由美国社会学家 S.A. 斯托弗 (Stouffer, Samuel Andrew) 等人提出，是指剥夺是相对的，人们对其处境感到怨恨或不满，未必是在绝对意义上被剥夺，而是与某些标准相比感到被剥夺了。^① 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K. 默顿进一步发展了相对剥夺理论，默顿认为，当个人将自己的处境与其参照群体中的人相比较并发现自己处于劣势时，就会觉得自己受到了剥夺。这种剥夺是相对的，因为，人们不是与某一绝对的或永恒的标准相比，而是与某一变量相比。这个变量可以是其他人、其他群体，也可以是自己的过去。^② 如开发商说有钱没权的人是弱势群体、老板说民营企业家是弱势群体、官员说公务员是弱

① [英] 亚当·库珀、杰西卡·库珀：《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42 页。

② [美] 罗伯特·K. 默顿：《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唐少杰、齐心等译，译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88 页。

弱势群体、演员说自己是弱势群体、教授说知识分子是弱势群体、工人说自己是弱势群体等等^①，这些现象或言论都说明人们的心理感知来源于与他人或社会的比较，比较使人们在心理上产生了落差或不平衡，甚至抱怨、怨恨等心理情绪，这实际上就是一种被剥夺的感受。

相对剥夺理论的要旨在于从个体的主观感知对群体性事件进行研究。以往的群体性事件研究认为客观的不公正（如经济收入、政治权利、社会地位等）导致了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实际上个体作为社会人，必然大多数时候是理性的，不会因一时的不公正待遇就诉诸群体行为对外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实际上，客观的不公正并不必然引发或激化群体性事件。客观不公正对于群体性事件的预测效果并不好，也不能对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深层次心理因素进行有效的解释和分析。Stouffer、Suchman、DeVinney、Star 和 Williams 所提出的相对剥夺理论关注社会不公平造成个体不平等的体验，并认为相对剥夺感是在与特定他人比较的基础之上发展出来的。只有当个体主观体验到不公正时，社会才比较有可能导致不满情绪，才能激发群体性事件。^②

相对剥夺理论的核心命题是，当人们感知到他们当前享受的生活水准与他们认为他们应当享受的生活水准之间的不一致时，人们就开始变得不满和具有反抗精神。歌尔也主张，获得与期望之间的差距，或“相对剥夺”，正是集体暴力的原动力，差距越大，越有可能产生动乱。那么，是什么产生了对相对剥夺的感知呢？在最一般水平上，相对剥夺是由期望与获得之间的差距造成的。众多学者对此进行了大量的实验，坎特里尔（Cantril，1965）进行了一项大规模的跨国调查。他请被调查者简要说明与“理想”的好生活相比，他们如何评价自己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生活。每个被调查者的真实等级与理想追求之间的差异，代表了对相对剥夺的直接测量。歌尔（1970）把坎特里尔研究的 13 个国家中每个国家的相对剥夺平均得分与“骚动”指数关联起来，其中“骚动”指数来自同一国家中城市暴乱事件的档案记载。正如该理论所预测的，相对剥

① 管健：《“弱势心态”蔓延：矫情还是憋屈》，《人民论坛》2010 年第 34 期。

② Stouffer, S.A., Suchman, E.A., DeVinney, L.C., Star, S.A., & Williams, R.M., Jr. *The American Soldier Vol. I. Adjustment during Army Lif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9.

夺与内在骚动呈强正相关。克劳福德（Crawford）与纳迪奇（Naditch，1970）在底特律大规模暴乱后不久对黑人居民的调查中，使用了同样的相对剥夺测量方法。被调查者对暴乱、黑人权利和战斗性政治行动的态度，往往受其相对剥夺水平的严重影响，正如下表所展示的，该表说明，那些指出目前生活与理想生活的不一致较大的人更可能支持暴力反抗。^①

王二平认为，相对剥夺指与参照群体相比，个体对自身所处的不利地位的一种感知；相对满意是其反面，即与参照群体相比，个体对自身所处的有利地位的一种感知。通过模拟实验模拟群体性事件中的冲突矛头转向，考察相对剥夺与相对满意对集群行为的影响。研究发现：相对剥夺的个体比相对满意的个体更有可能参与集群行为；群体相对剥夺—满意部分中介了个体相对剥夺—满意与集群行为的关系；集群认同对相对剥夺—满意与集群行为的关系具有调节作用。

黑人士兵与相对剥夺

相对剥夺 *		(%)	
态度项目		低	高
你认为暴动会帮助 还是损害黑人事业？	帮助	28	54
	损害	60	38
你是否赞成黑人 权利运动？	赞成	38	64
	不赞成	36	22
改变白人态度，什么是必要的， 武力还是劝说？	武力	40	51
	劝说	52	35

* 感知到的“真实”与“理想”生活的差距。
来源：Crawford 和 Naditch(1970)，其中省略了“不知道”([英]鲁伯特·布朗：《群体过程》，胡鑫、庆小飞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53 页)。

① [英] 鲁伯特·布朗：《群体过程》，胡鑫、庆小飞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52—153 页。

(二) 群体认同理论

群体认同 (collective identify) 是指个体对某一组织或群体的归属感, 起源于对群体成员关系的认识和作为群体成员所产生的价值与情感意义, 包括对群体的认知、情绪与行为反应, 是个体自我完整性的组成部分。^① 群体认同理论认为个体对社会结构的认知决定了个体的群体认同。^② 在这里, “群体认同”或也可以称为“社会认同”。

对群体认同作过经典定义的当属 Tajfel 和 Turner 两位学者。Tajfel (1978) 将社会认同定义为: “个体认识到他 (或她) 属于特定的社会群体, 同时也认识到作为群体成员带给他的情感和价值意义。”^③ 或 “社会认同是一个人自我概念的一部分, 它来自于个人对自己属于特定的社会群体的认识, 这种群体成员的资格对他有某种情感的和价值的意义。”^④ Turner 认为, 社会认同是一个人属于某个群体的认知以及同群体成员身份联系在一起的以正面和负面的方式表现出来的价值观。因此, 这个概念具有两个基本特征: 一是群体成员身份是从个人的主观感觉方面来进行考虑的; 二是对群体成员身份的价值评判得到强化。人们都希望获得一种正面的社会认同, 而获得正面的社会认同的一个主要因素就是他们的群体成员身份。当一个人意识到他的社会认同不合适的时候, 就会采取可能的行为策略如社会流动、社会竞争和社会创造来让自己进入到可以得到正面评价的群体中去。^⑤

① Tajfel, H, *Social Categorization, Social Identity, and Social Comparison*. In H. Tajfel (eds).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ocial Groups: Studies i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 pp.61-76.

② Tajfel, H & Turner, J.C, *An Integrative Theory of Intergroup Conflict*. In W. G. Austin & S. Worchel (Ed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Monterey, CA: Brooks/Cole, 1979, pp.33-48.

③ Tajfel, H,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ocial Groups: Studies i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78, chapters 1-3.

④ Tajfel, H, *Social Identity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4.

⑤ Tajfel, H & Turner, J. C,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Chicago: NelsonHal, 1, 1986:34.

Turner、Tajfel 两位学者的研究认为,群体认同的形成有三个过程,分别为社会类别划分(social categorization)、社会比较过程(social comparison)和社会认同内化的过程。通过社会类别的划分过程,群体成员按照分类标准和维度形成内群体和外群体之间的差异和界限,形成对内群体的偏好和外群体的偏见。通过社会比较过程,内群体对其群体特殊性(group distinctiveness)进行强化。通过社会认同内化,群体成员将群体特征内化为自我概念的一部分,对群体成员身份有积极的认知评价、情绪体验和价值承诺。^①其中,“社会认同内化”也称为“积极区分”(positive distinctiveness)^②,社会认同理论的一个重要假设就是,所有行为不论是人际的还是群际的,都是由自我激励这一基本需要所激发的。在社会认同水平上的自我尊重是以群体成员关系为中介的,社会认同理论认为,个体为了满足自尊的需要而突出某方面的特长。因此,在群体中个体自我激励的动机会使个体在群体比较的相关维度上表现得比其他成员更出色,这就是积极区分原则。社会认同理论认为,个体过分热衷自己的群体,认为它比其他群体好,并且从寻求积极的社会认同和自尊中体会群体间的差异,这样就容易引起群体之间的偏见、冲突或敌意。^③

在群体性事件中,参与者大多出于某种利益驱动,为了对外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和实现自己的利益,那么那些外群体成员或非直接利益相关的群体成员为何参与群体性事件,在心理机制上又该如何解释呢?我国学者王二平、张书维等在对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调查研究中发现,被调查者在整个调查或访谈的过程中,反复提及“我们老百姓”和“他们政府”的概念,这说明民众自觉地将自己与政府部门划清界限,反映出参与者对自身群体与外群体在群体认同上有着明显的差异,对自身群体的认同是他们参与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因素。

① Turner, J. C, Hogg, M.A.Oakes, P. J, Reicher, S.D& Wetherell, M. S, *Rediscovering the Social Group: A Self-Categorization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1987.

② Tajfel, H.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1982, pp.1-39.

③ 张莹瑞、佐斌:《社会认同理论及其发展》,《心理科学进展》2006年第3期。